

湖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湖市监注字〔2022〕2号

关于转发《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县直各相关单位、县局各单位：

现将《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6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关于印发江西省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湖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类。

(一)电子公章。指江西省范围内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商事主体和其它依法或成立的组织(以下统称单位〔机构〕)的法定名称章,以及以法定名称冠名的内设机构章和分支机构章、业务专用章(用于合同、财务、发票、审验、报关等相关业务)的电子化形式。

(二)电子职务章。指单位(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等人员用于单位(机构)事务办理的个人名章的电子化形式。

(三)电子私章。指仅用于个人事务办理的普通个人名章的电子化形式。

加盖在电子公文上的电子印章应具有与实物印章一致的外观。电子职务章和电子私章的图形化特征,应与印章持有人姓名完全一致。

第四条 电子印章服务管理部门

省政府办公厅作为电子印章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子印章的规范管理和推广应用工作;省信息中心负责江西省统一电子印章系统的建设和运维;省公安厅负责做好省公安机关公章刻制备案系统的技术对接和印章数据共享,以及打击涉电子印章违法犯罪;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电子认证服务实施监管;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将商事主体注册登记数据实时同步至江西省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省国家密码管

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系统接口要求》(C0122—2019)等的规定；

(三)具备完善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至少符合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三级要求。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涉密除外

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类信息系统使用电子印章的,按照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法律责任

电子印章的申请、制作、使用等,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伪造、变造、冒用、盗用电子印章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电子印章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 办法解释

本办法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纪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1 年 9 月 6 日印发

